

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文件

廉科工贸〔2019〕29号

关于廉江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评审 结果的公示

各企业和单位：

根据《廉江市科工贸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廉科工贸〔2019〕22号）的规定，经五部门审核，广东湛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授予广东湛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廉江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称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7月5日到7月15日（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市科工贸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 李景治 手机 15919313010

监督电话： 市科工贸局外贸与口岸管理股 6528973

联系邮箱： JKJWMC@163.com

特此公示。

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5日

